南華大學藝術學院

建築與景觀學系學生參與社團活動獎勵辦法

民國 99 年 11 月 10 日九十九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2 次系所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為鼓勵學生參與社團活動並鼓勵社團發展,提升社團經營成效,表揚表現優良之學生, 特訂定本辦法。
- 二、本辦法獎勵之對象係指繳交系會費且擔任「建築與景觀學系系學會」幹部者。

三、獎勵標準:

- (一)參與社團期間,且有具體優良事蹟者。
- (二)熱心積極參與社團辦理之校內外各項活動。
- (三)參考該學期辦理討論各項事務之出席率。

四、評選方式:

- (一)由會長對各組幹部進行評選。
- (二)由各組幹部對各組組員進行評選。
- (三)由所有成員對會長進行評選。
- (四)辦理評選會議時應公開公正,並請兩位專任教師列席。

五、獎勵:

- (一)發給等值新台幣伍佰元整之禮卷。
- (二)於年度進行記功、嘉獎等榮譽獎勵。
- (三)獎勵名額得依年度預算情形由系主任調整,若無符合標準之學生亦得從缺。
- 六、本辦法經系所務會議通過,系主任核定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